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向珈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珈霆因被告吳粕鈺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扣押新臺幣200萬元，該款項為聲請人存放在保險箱內之工作儲蓄現金，與本案無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粕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68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吳粕鈺部分，卷內固有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「1-6現金新臺幣1000元鈔票2000張」等語，惟無證據可證該扣案物為聲請人所有，且本案尚在審理中，上開扣案物是否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尚待調查，仍有留存之必要，無從發還聲請人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李欣潔

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